



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

# 0-2歲 友善育兒新制



- 年齡：0-未滿2歲。
- 申領條件：我國籍幼兒、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- ★ 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**擇一領取**。
- ★ 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、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津貼，**可同時請領**。

## 方案一、育兒津貼再加發

自己照顧或親屬照顧 / 未符合準公共化服務之保母及托嬰中心

- 申請方式：「郵寄」或「親洽」幼兒戶籍地之 **區公所申請**。
- 準備文件：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，幼兒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。
- **出生60日內提出申請者**，可 **追溯至出生當月** 發給。

### 每月可領取金額

第1名子女  
5,000元

第2名子女  
6,000元

第3名以上  
7,000元

(第2、3名以上子女，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
## 方案二、托育補助再提高

送托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、符合準公共化服務之保母及托嬰中心

- 申請方式：請洽兒童送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或家園申請。

原領有育兒津貼者，請向公所辦理註銷。若解除托育服務後，請主動重新申請育兒津貼，以免權益受損!

### 每月可領取金額

身份別	公托/家園	準公共化保母及托嬰中心
一般戶	5,500元	8,500元
中低收入戶	7,500元	10,500元
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註	9,500元	12,500元



第2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2,000元。(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
註 弱勢家庭包含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兒童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

廣告

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

# 2歲至入國小前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

## 報伙你知!

### 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 補助再提高!

申領資格

- 1 我國籍幼兒、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-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- 3 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 / 在家照顧未入園之幼兒。

出生排序

第1名子女

無身份限制別

5,000元

第2名子女

6,000元

第3名子女

7,000元

- 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洽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/線上申請 (第2、3名以上子女，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- 準備文件：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，幼兒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。
- 2歲以上幼兒按月於每月底前撥付前1個月的育兒津貼。

### 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 就學補助



#### 就讀幼、小、中班 (2至4歲學齡)

低收入及家庭寄養就學補助 (須設籍臺南市) 15,000元/學期

#### 就讀大班 (5歲學齡) 自111年8月起，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方式撥入家長帳戶

第1名子女  
5,000元/月

第2名子女  
6,000元/月

第3名子女  
7,000元/月

#### 申請方式 (今年7月是否領取育兒津貼)：

- 今年7月已有領取育兒津貼者：直接銜接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核定後於次月月底撥入家長帳戶。
- 今年7月沒有領取育兒津貼者：家長可以線上申請，或採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到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###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減輕家長負擔

幼兒園類型	第1名子女	第2名子女	第3名子女
公 幼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	免繳費用	免繳費用
非營利	繳費不超過2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	免繳費用
準公共	繳費不超過3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2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

-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家庭寄養幼兒  
每學期最高補助5,000~9,000元教育補助。(須設籍臺南市)(採擇一擇優)
-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。
- 免繳費用：項目係指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  
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(課後留園費)、保險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。

低/中低收入子女  
就讀「免繳費用」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廣告